

進行第 3 案。

3、

鑒於本院 104 年 5 月三讀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後，為督促主管機關遵循「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4 條第一項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二法規之意旨任事，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制定符合「原住民族地區」完善之長期照護制度，包括原住民族長照分區應針對服務網區以及財源分配獨立劃分、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機構之設立應使用結構安全鑑定取代房屋使用執照、長期照顧服務法制定過程以及實施過程應納入部落參與決策等機制；俾利原住民族享有完善之長期照顧服務。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黃秀芳 林靜儀 高金素梅

主席：請衛福部健康照護司游司長說明。

游司長麗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要跟委員拜託一件事，因為提案所寫的事項中，其中有一項是「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機構之設立應使用結構安全鑑定取代房屋使用執照」，這部分是屬於內政部營建署的權責，所以在倒數第 6 行，可不可以修正為「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制定或研議」，加上「或研議」三個字？因為其中有一項不是我們的職責，這樣修改好不好？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再加上內政部就好了啊！

游司長麗惠：好，再加上內政部。謝謝。

主席：第 3 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鑒於政府若要推動長期照顧服務，解決國內長照人力缺口乃首重問題之一；雖政府有規劃培育熟捻原住民族語言及傳統文化之長照人員，惟查現行培育制度，緩不濟急。為解決政府當務之急，更有效率發展公共照顧服務系統，並創造部落照顧之就業機會，爰建請衛福部善用「部落媽媽」之人力資源，擬定相關培訓計畫並派員至部落進行訓練、認證，使其符合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資格，俾利「部落媽媽」成為部落長照人力之一部分。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黃秀芳 鍾孔炤 高金素梅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會涉及到勞動部的人力培訓跟原民會部落文化相關的一些思考，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酌修文字，增加「建請勞動部、原民會及衛福部」這幾